

彰化縣大城鄉學生參加校外比賽優秀獎勵金要點

105.8.4訂定
107.4.11修正
108.6.20修正
113.12.6修正

壹、宗旨：獎勵本鄉學生積極參加校外比賽活動，為鄉增光。

貳、獎勵對象：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，在校就讀期間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的大學、高中職、國中小學及附設幼兒園及鄉立幼兒園。(不含碩、博士班，不含在職進修、在職專班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延畢生)

參、獎勵種類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中央或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正式競賽，須有正式公函。(民間機關主辦及由政府機關掛名協辦之項目不含在內)，若比賽已附獎金者，不再重複發給。
- 二、國際級之競賽，需有教育部認可或轉知之正式函件。
- 三、獎勵金如下：

學生參賽獎		全國級	區域級	縣市級
團體賽	第一名	獎金 5000 元	獎金 4000 元	獎金 3000 元
	第二名	獎金 4000 元	獎金 3000 元	獎金 2000 元
	第三名	獎金 3000 元	獎金 2000 元	獎金 1500 元
	佳作	獎金 2000 元	獎金 1500 元	獎金 1000 元
個人賽	第一名	獎金 4000 元	獎金 3000 元	獎金 1500 元
	第二名	獎金 3000 元	獎金 2000 元	獎金 1000 元
	第三名	獎金 2000 元	獎金 1500 元	獎金 600 元
	佳作	獎金 1500 元	獎金 1000 元	獎金 500 元

備註：團體賽獎勵每位參賽者獲獎至少頒發 200 元整，不受上列獎勵金額規範。

肆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及各界捐款支應，年度預算用罄得暫停辦理。

伍、每名學生每年度於競賽採計時間以申請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，若個人賽及團體賽皆符合資格，以個人賽為主。

陸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乙份。
- (二) 學生證影本（正、反面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）或在學證明。
- (三) 獎狀或成績證明。

(四) 詳細記事的戶籍謄本。

(五) 校外比賽成績其他證明等文件（含競賽規程或選手名冊，無則免附）。

申請本獎勵金所送之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符合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
柒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高中以上參賽者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時，由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持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，符合者撥付獎補助金；逾期申請或文、證件不齊經通知逾期未補正時，不予補助。

二、國中以下參賽者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時，由學校統一持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捌、競賽採計時間暨申請時間：

一、競賽採計時間為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申請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，申請時間為申請年度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七日止。

二、若申請年度有特殊事由，依本所公告為準。

玖、合於獎勵金者，如發現有不實申請或造假情事，除追回獎勵金，並 2 年內不再給予獎勵。

拾、獎勵金標準得依該年度預算適時調整。

拾壹、適用本辦法規定，遇特殊情形，得專案簽請鄉長核示後辦理。

拾貳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俟後得適時調整。

拾參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大城鄉學生參加校外比賽優秀獎勵金申請書

事 由	申請人_____就讀_____
	參加_____ (活動名稱) _____ (競賽項目) 比賽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榮獲□個人賽□團體賽第_____名 符合彰化縣大城鄉學生參加校外比賽優秀獎勵金要點 第3條第三項□全國級□區域級□縣市級之規定 得申請獎補助金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
檢附文件	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與學生關係： 學生身分證字號： 聯絡電話： 住址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申請書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學生證影本（正、反面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）或在學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獎狀或成績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詳細記事的戶籍謄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競賽規程或選手名冊。
審查意見 (申請人請勿 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據彰化縣大城鄉學生參加校外比賽優秀獎勵金要點，准予發給獎補助 金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申請條件，原因：_____。
第一層決行： 承辦人員 _____ 會辦單位 _____ 決行	